

北京市市级教育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市级教育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资金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监督条例》以及《北京市市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京财预〔2006〕157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级教育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基本支出包括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市财政局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学校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备案的实施各级各类教育的单位。其他教育事业单位是指承担北京市教育系统招生考试、政策研究与咨询、社会服务功能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基本支出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综合预算原则。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要体现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资金和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的要求。

（二）优先保障原则。预算安排优先要保障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的合理需要，以保证单位的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三）定员定额管理原则。基本支出预算实行定员定额管理，定员定额是测算和编制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制定定额标准和编制预算方法

第一节 学校制定定额标准和编制预算方法

第五条 学校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年度经费支出计划，要根据年度学校综合财力情况进行统筹编制。其中财政补助收入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基本支出定额标准及学生人数、退休职工人数、离休职工人员经费。

第六条 学生人数是指预算年度内学校培养的在招生计划内给予财政补助的研究生、本专科生、高职生、中专生、技校生、中小学生的的人数。

第七条 退休职工人数是指退休前属于单位事业编制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含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经批准办理了辞职和病退手续，不包括已纳入社保管理）的退休人员人数。

第八条 生均定额是指市财政局根据市级教育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教学、科研的需要，结合财力水平，对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内容规定的额度标准。生均定额包括学科生均综合定额、高校教学质量提高定额、高校科研水平提高定额、艺术创作与实践经费定额和绩效拨款定额。

第九条 学科生均综合定额是指根据教育部规定的学科分类，核定各类学科的生均公用经费定额与生均人员经费定额形成的额度标准。根据各学科收费来源及院校发展层次，确定学科生均综合定额中财政拨款

和非财政拨款的负担比例，形成财政预算核定收支统管下的学科生均综合定额。

（一）人员经费定额是根据市人力社保局批准的工资项目及标准和政策规定，按学科核定的用于在职教职工及在校各类学生的人员经费定额，包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支出。

（二）公用经费定额是指按学科核定的用于学校日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定额，包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中适用于学校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由于教学方式及管理改革等增加的公用经费支出，学校结合年度教育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指南要求，统筹安排经费支出。

第十条 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提高、科研水平提高及艺术创作与实践经费定额。

（一）高校教学质量提高定额是指为提高高校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而设定的额度标准。该定额专项用于支持加强学校人才培养的实践和创新教学，重点用于实习、实践、毕业设计或论文、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交流培训等创新人才培养相关业务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高校教学质量提高经费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安排，不得用于与教学质量提高无直接关系的经费支出。高校教学质量提高经费以校内项目方式管理，在年度决算报告中准确反映相关项目建设情况，作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依据。

各高校要制定教学质量提高经费管理办法，规范教学质量提高经费管理和使用，统筹使用学科定额中用于教学的公用经费、教学质量提高

经费以及其他教学项目经费。

高校教学质量提高定额适用于市属普通高等院校和高职院校。

（二）高校科研水平提高定额是指为提高高校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而设定的额度标准。该定额专项用于提高学校科研能力建设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基础科研、自由探索研究、科研竞争能力以及学科建设等公用经费支出。

高校科研水平提高经费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不得用于与科研水平提高无直接关系的经费支出。高校科研水平提高经费以校内项目方式管理，在年度决算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准确反映相关项目建设情况，作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依据。

各高校要制定科研水平提高经费管理办法，规范经费管理和使用，统筹使用学科定额中用于科研的公用经费、科研水平提高经费以及其他科研项目经费。

高校科研水平提高定额适用于市属普通高等院校和高职院校。

（三）艺术创作与实践经费定额是指为独立设置艺术类院校用于艺术创作和重大活动而设定的额度标准。

艺术创作与实践经费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不得用于与艺术创作与实践无直接关系的经费支出。艺术创作经费以校内项目方式管理，在年度决算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准确反映相关项目建设情况，作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依据。

各相关高校要制定艺术创作与实践经费管理办法，规范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绩效拨款是指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分配相衔接，根据综合评价等级及财力情况确定的奖励额度。经费用于补充学校日常教学、科研活动等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十二条 退休人员定额是指市财政局根据市级教育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及住房等相关政策，核定的由财政负担的退休人员定额标准。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退职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提租补贴等。

离休人员经费按照市人力社保局批准的工资项目及标准和政策规定据实核定。

第二节 其他教育事业单位

制定定额标准和编制预算方法

第十三条 其他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分为人员经费定额和公用经费定额。

人员经费定额根据现行的人事工资管理政策分为纳入规范收入人员经费支出定额和未纳入规范收入人员经费支出定额。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工资项目及标准和政策规定据实核定。

公用经费定额包括教育直属单位行业定额和事业单位定额。教育直属单位行业定额是根据行业特点突出的事业单位，结合开展特殊业务活动，核定的特殊行业定额标准。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是执行全市统一的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第三节 定额标准的公布与调整

第十四条 定额标准在下一年度教育事业单位预算编报工作开始之前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定额标准的调整：定额标准的执行期限与预算年度一致。定额标准一经下达，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做调整。影响预算执行的有关政策和物价等因素，在确定下一年度定额标准时，由市财政局统一考虑。

第三章 基本支出预算的申报核定与执行监督

第十六条 各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要及时更新维护基础数据库，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要求及基础数据核定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使用公用经费采购北京市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基本经费执行，并依照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统筹安排使用基本支出，从严控制各项开支。

第十九条 各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单位要根据市财政局、教育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单位内部基本经费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基本经费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各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提高财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教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引导教学公用经费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财〔2007〕9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引导科研公用经费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财〔2007〕1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高等教育发展战略，促进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动北京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科技创新项目”）以项目驱动为模式，按照“择优支持、重点建设、提升能力、服务社会”的原则，鼓励高校推进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依靠科技创新推动文化传承，通过协同创新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本质要求，着力提高高校自主创新成果质量和水平，培养造就一大批拔尖科技创新人才，全面推进北京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形成有力支撑、服务国家和北京整体发展与建设的新局面。

第三条 科技创新项目是指由市财政教育经费专项支持，经费管理按照《北京市市级教育经费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五条 科技创新项目包括：学科建设水平提升项目、科研计划项目、科研基地建设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四大类。

第六条 学科建设水平提升项目是指为深化学科建设，建设开展科学研究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科技和学术高地而设立的计划项目，包括：学科群建设、北京市重点学科建设（含重点支持的学科）、北京市交叉学科建设、学科带头人和团队建设、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点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学科带头人、科研人员及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进行条件和环境建设，以及学科的运行、管理、培训、调研、交流、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科研计划项目是指为强化科学研究，培育高水平科研力量而设立的计划项目，包括重大科研专项计划项目、科技计划与社科计划项目、科技领军人才培育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开展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力求取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识志性研究成果，为高校学术持续发展培养和储备优秀人才，以及具有国际、国内和首都科技领先地位的科技领军人才。

第八条 科研基地建设项目是指为加强科研基础条件与平台建设，提高协同创新和科技支撑能力而设立的计划项目，包括：北京实验室建设、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文化传承研究中心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等计划项目。基地建设以项目驱动为模式，主要支持基地开展协同创新、自主创新、集成创新的研究工作，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文化传承能力，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促进科技资源与学科资源共享。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包括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主要支持高校紧密结合北京发展需要，加强与企业、行业合作，推动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实现转化，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时进一步发挥北京市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技术转移中心和北京市大学科技园建设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贡献力，为产业结构调整、行业技术进步提供持续支撑和引领。

第三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条 科技创新项目实行市教委、高校和项目组三级管理。

第十一条 市教委负责科技创新项目的整体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科技创新项目的实施规划、制定预算分配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组织项目立项评审、检查、验收。

第十二条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按照本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好项目的规划和管理，组织项目的申报、论证、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保证项目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组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并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做好项目总结、验收、绩效考核以及项目成果的应用与推广等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组织结题验收工作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立项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项目立项要紧密围绕市教委重点开展工作、学校重点建设任务、人才培养和发展目标，面向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立项项目要制订明确的绩效考核指标和年度工作目标。

第十五条 市教委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以下简称科研处）负责科技创新项目的立项工作。根据市教委年度工作要求和项目指南，科研处向学校下达建设项目申报方案。学校根据方案组织各项目组进行项目论证，提出项目工作计划，填写项目建设申报书，报市教委科研处。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计划任务书(批准的项目申报书)是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由市教委批准或备案审核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所在高校应有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项目的规划、论证、管理等工作，并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及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经费和预期目标。项目所在高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任务完成和实施效果负责,主要职责:1.负责项目经费管理,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2.负责对项目执行中形成的国有资产和研究成果管理；3.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审查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申报书)、调整方案以及项目其他上报材料；4.接受市教委的指导、检查和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科技创新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进度安排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九条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年底前应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并报项目所在学校管理部门，经学校审核后向市教委报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第六章 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条 市教委科研处负责科技创新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年度检查，项目的检查及验收报告报送市教委科研处。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是对科技创新项目执行的进展情况、标志性成果的阶段进展情况以及经费到位、使用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时间，原则上安排在项目年限中期。检查内容主要有：1.项目的进展情况；2.经费的使用情况；3.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对于在中期检查中发现的组织实施不力或未经批准自行调整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的，市教委科研处有权调整或终止计划项目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科技创新项目资助期限结束后6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需将验收总结报告提交学校管理部门，学校管理部门组织自我评估后向市教委科研处汇报，市教委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1.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2.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3.项目管理情况；4.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项目依托高校应接受市教委、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市教委和市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考评。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除合同或协议各方事先约定以外，科技创新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均应明确标注资助项目名称。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以及无形资产使用和经营生产的经济效益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项目科学数据库、项目报告档案，按照市教委有关数据共享的要求和项目信息管理规定要求，按时上报项目有关数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原《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教财〔2010〕47号）同时废止。学校自主申报的专项项目立项由学校负责，实施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各高校须依据此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京教研〔2012〕9号）（以下简称“意见”），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创新项目”）的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依据《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北京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科技创新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条 科技创新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学科建设水平提升项目、科学研究能力提升项目、科研基地建设与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四个方面。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科学论证，合理配置。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核，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

（二）全流程管理，追踪问效。对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政

府采购、监督、决算和绩效评价，要实行全流程项目管理。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章 项目预算申报

第五条 市教委根据意见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对高校申报的项目组织立项评审，遴选审定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高校。高校按照年度预算要求，纳入单位部门预算，进行预算申报。

第六条 高校申报项目经费预算，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教委重点投入方向与项目指南要求；

（二）属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落实事业发展的规划；

（三）有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和科学合理的经费使用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四）绩效目标符合明确相关性、明确可量化、合理可行性、结果导向性、目标时效性要求。

第七条 项目申报文本由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评审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组成。

第八条 项目申报文本的填报要求：

（一）高校申报项目时，应按照市财政规定，填报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

（二）申报的所有项目需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评审报告，其中200万元（含）以上项目及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需附专家（需有外单位专家）或中介机构的项目论证意见；

（三）跨年度支出项目要提供以前年度批准文件，其中项目计划和

预算金额发生变化的，除填报项目申报文本外，还需重新附相关材料和调整依据；

（四）项目申报要严格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报；

（五）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时要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要求和相关采购政策规定填报。

第九条 项目经费预算中含有资产购置的项目，要根据市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and 市教委有关规定申报。对有标准限定的，要严格按照资产配备标准进行申报。

第十条 项目经费预算中会议费、培训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中的出国（境）费应纳入校级统筹，科学合理地安排。

第三章 项目开支范围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仅限用于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项目建设内容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范围包括：

1. 仪器设备购置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和软件，以及对现有专用设备和软件进行升级改造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得购置通用类设备。

2. 专用仪器设备租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租赁外单位专用仪器设备（不含租赁车辆）而发生的费用。

3.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等费用。原则上不得购置办公耗材。

4.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本单位不具备条件而委托外单位进行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发生的费用。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

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国内差旅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高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京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含有独立刊号的音像制品）、资料费、印刷费、论文发表费、文献检索费、正在进行专利申请（专利成果已形成，申报专利过程中）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其中出版费标准：每本专著支出费用不得超过5万元（含）；期刊发表费标准：国内一般期刊论文发表费每篇不超过1000元（含），全国核心期刊论文发表费每篇不超过3000元（含），国外期刊论文发表费每篇不超过5000元（含）。

9.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生成）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在校生成劳务费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

10.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聘请本市专家费用只包括咨询费（外埠专家可含食宿费和交通费）。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5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元/人天执行。专家咨询费不能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管理相关的人员及本单位在职人员。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按照实际需求并结合开支范围要求编制预算。

第四章 预算审核和核定

第十三条 项目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二）项目申报书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项目申报理由是否充分，项目申报类别是否准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填报，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填报；所附相关材料依据是否齐全、规范；

（三）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

（四）项目的规模、支出标准和具体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规定；

（五）含有资产购置内容的项目是否执行市财政局和市教委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市教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和市教委履行职能、事业发展目标，在项目经费控制数内，对高校的项目进行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进行审核。统筹安排项目经费预算，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市教委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经费预算，依法批复各高校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应按要求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高校不得自行调整。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报批，并进行预算调整。

第十八条 加强项目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支出管理。高校应严格劳务支出，建立银行卡支付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得由他人以任何理由代签。

第十九条 项目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北京市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条 高校根据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加强项目经费支出进度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使用项目经费购置形成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牟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安排支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罚款、捐款、还贷、赞助、对外投资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开支。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高校应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市教委，由市教委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四条 年度终了，高校应将项目经费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单位决算统一编报，经市教委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高校上报决算时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效益情况、经费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

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政策执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加强绩效管理，采取财政评价、市教委部门评价和高校自评相结合的绩效考评方式。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市教委要将项目完成情况、决算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审核和筛选及编制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高校要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应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市财政局和市教委及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二十九条 高校的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履行监管职责，依法监督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实施等活动。

第三十条 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专项经费等违法行为的，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费按照现行财政预算隶属关系纳入部门预算。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按各自职责分别解释。高校自主申报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并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教财〔2010〕4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国家和北京市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巩固拓展“质量工程”和“创新工程”建设成果，提升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和加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京教高〔2012〕26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项目建设以促进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为目标，坚持“育人为本，突破创新；丰富内涵，共享资源；分类发展，彰显特色；提高质量，服务社会”的基本原则，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发展为中心，进一步确立人才培养在高等学校中的中心地位，加大教学投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优化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培养项目包括专业建设、本专科生培养、研究生培养、高职学生培养、国际交流合作、教师教学促进、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发展等八个方面建设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

第五条 专业建设项目指支持高校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推动专业综合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与办学效益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专业群建设项目：支持高校间同类专业或相近专业之间的合作，建立合作建设机制，深化专业建设内涵，形成专业集群合力；

2. 专业调整与特色专业建设项目：支持高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托学校优势学科，优化专业结构，强化优势特色专业，发展新时期国家急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及紧缺专业，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 专业综合改革项目：遴选部分专业开展“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

第六条 本科生培养项目指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教学等方面对本科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有积极作用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本科课程改革项目：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本科生课程体系和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改革考核评价方式，改善教学效果，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2. 实践教学改革项目：支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内创新基地、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等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开展实践教学综合改革，促进学生创新精神的培养；

3. 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支持大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开展科研活

动，带动广大学生得到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

4. 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开展大学生竞赛活动，促进相关学科改革与发展，通过对竞赛的组织、宣传、推广等工作进行支持，着力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就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5.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项目：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继续支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建设，鼓励高校开展多院系联合或全校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6. 教学改革促进项目：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立项与研究，引导高校广泛开展教育观念和教学工作大讨论，积极推进学分制改革试点，增加学生自主选择权，提高学生责任意识；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项目指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种学术组织和学术活动，着力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项目：逐步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中关村园区企业联合共建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开展博士一级学科课程体系建设项目，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 研究生创新活动项目：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种学术组织和学术活动，着力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举办高水平研究生学术论坛，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

3. 优博促评项目：以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抓手，引导博士研究生围绕学术前沿和社会经济需求开展研究，营造注重质量、追求卓越、勇于创新的浓厚氛围，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八条 高职学生培养项目以促进高职院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目标，通过提升院校办学条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校企

深入合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高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改善高职院校实训基地相关环境，加强实训项目开发与实训课程建设等实践教学建设，为实践教学提供有力支撑；

2. 高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引导高职院校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深化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突出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积极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证书项目，加强实践能力培养；

3. 高职学生技能竞赛项目：以技能竞赛为平台，推动高职院校专业教学内容与行业发展同步，加强校企、院校、教师之间的交流和学习，提升高职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和就业能力。

4. 教学改革促进项目：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立项与研究，引导高职院校广泛开展教育观念和教学改革。

第九条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指鼓励和支持北京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开展广泛深入的交流与合作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内外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探索建立国内外联合培养本科生新模式，支持北京高校优秀学生到国外知名大学交换学习，支持高校聘请国外知名专家、学者为本科生授课，促进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交流工作；

2. 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项目：支持高校开展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

3. 国内外合作办学项目：探索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模式，支持高校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国际竞争力；

4. 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向拟来京学习的外国留学生或在京学习的外国留学生提供学费支持，积极推进北京市外国留

学生教育的快速发展，提高首都教育的国际竞争力；

5. 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向北京市属高校选派的赴国（境）外进行课程学习、课题研究以及参加国际竞赛、学术及文化交流的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支持境外学习费用，鼓励市属高校开展不同形式的以学生为主体的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大批高层次国际化创新型人才。

第十条 教师教学促进项目指充分发挥知名教授、团队传帮带作用，吸引教师积极投入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教学名师建设项目：评选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及“知名导师”获得者，并支持其开展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研究，鼓励名师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当中；

2.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支持老中青搭配合理、教学效果明显、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可以起到示范作用的市级优秀教学团队，开展教学研究、编辑出版教材和教研成果、培养青年教师、接受教师进修等工作，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

3.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创新人才培养工作，重点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支持导师开展广泛深入的国内外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提升研究生导师队伍整体水平；

4.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项目：支持高校建设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并面向本校教师组织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研究交流、咨询服务；

5. 校外名师讲学项目：开展校外名师讲学计划，支持市属高校从国内外聘请优秀教师、学者为本校学生讲学授课，为本校教师传授教学经验，提升本校教师教学整体水平。校外教学名师范围为：

(1) 省部级(含)以上教学名师, 省部级(含)以上教学团队带头人, 省部级(含)以上精品课程主持人, 省部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第一、第二完成人, 省部级(含)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省部级(含)以上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主持人, 省部级(含)以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主持人。

(2) 中国科学院与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长江学者, 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 国家教育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 国家艺术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 国家军事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 国家艺术教育委员会成员,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国家级“创新团队”主持人; “863”、“973”计划以及各类国家级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主持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国家一级演员、国家一级编导、具有特殊成果的民间艺人、艺术领域有杰出成果的专家; 省部级(含)以上老中医药专家(国人部发〔2008〕32号、京中医科学〔2011〕177号); 国家翻译机构译审; 大中型企业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项目指通过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推动教学共同体建设, 并促进优秀文化成果在高校乃至全社会的推介, 实现区域内的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协调发展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教学资源共享平台项目: 建设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等方面的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平台,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不断丰富和完善资源内容和范围, 展示北京高校先进教学理念、丰硕的教学成果, 为学习者自主学习提供优质资源;

2. 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支持高校持续开展优秀教材的建设，重点在于对高校现用教材的修订，对新学科及专业教材的整体开发，提高电子类教材的应用配套水平，建设面向北京高校的立体化、公益性教材，为高等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师、学生提供优秀教材的选用、配套支持服务；

3. 教学质量保障建设项目：建设北京高等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完善北京高等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建立学校自我质量保障机制基础上的分类评估、多元化评估制度，推进北京高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4. 文献资源建设项目：支持北京地区高校图书馆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库等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提升图书馆对教学科研的文献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

5. 高校博物馆联盟项目：建立高校博物馆联盟，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博物馆在满足教学科研服务的基础上向社会免费开放，促进高校博物馆的学术研究。

第十二条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发展项目是指通过支持北京高校就业中心、创业教育中心建设，打造就业特色工作品牌，进一步加强高校在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创业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持续提升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水平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北京高校“就业特色工作”建设项目：总结、凝练各高校就业工作成果，遴选出一批基础好、发展有潜力的工作项目进行重点建设，主要包括就业队伍建设、就业调查研究、就业课程建设、就业咨询指导、就业引导、创业教育、就业市场建设、信息化建设、就业帮扶和其他具有典型意义的就业工作项目，从而打造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就业工作品牌；

2. 创业教育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支持北京高校就业中心大力开展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帮助基础较为薄弱的高校加快建设，促进具备一定条件的高校继续提高，从而整体提升北京高校大学生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和创业教育水平，促进高校加强对大学生的创业教育教学活动，激发学生的创业意识，支持学生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项目实行市教委、高等学校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十四条 市教委联合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实施规划、经费分配预算、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建设，负责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负责对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并按照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论证、项目预算、管理与验收，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具体落实项目的建设任务，全面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并合理安排项目经费，及时做好项目总结、验收以及宣传展示推广项目建设成果等工作。

第四章 项目申报立项

第十七条 人才培养项目分评审立项类和备案立项类项目两类。

评审立项类项目是指市教委提出人才培养项目的工作要求，由各高等学校提出申请，经市教委组织评审后正式批准的项目。主要包括：专业综合改革、实践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研究生培养模式

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优博评促、国内外合作办学、教学名师建设、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精品教材建设、北京高校“就业特色工作”建设、创业教育示范中心建设等项目。

备案立项类项目指高等学校结合已有的建设基础，在市教委相关项目指南的指导下，自行确定具体项目内容、完成建设任务、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专业群建设、专业调整与特色专业建设、本科课程综合改革、本科生科研训练、大学生学科竞赛、教学改革促进、研究生创新学术活动、高职实训基地建设、高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高职学生技能竞赛、国内外联合培养本科生、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来华留学奖学金、境外学习奖学金、校外名师讲学、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教学质量保障建设、文献资源建设、高校博物馆联盟等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评审立项类项目申报立项程序为：1.市教委发布工作通知；2.各高等学校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申报项目；3.市教委组织项目评审并以文件形式将项目名单下达至项目所在学校；4.项目所在学校组织填报项目经费申报书；5.经市财政局审定项目经费方案后，批准立项实施。

评审立项类项目申报条件：1.符合市教委人才培养工作规划及相关专项工作要求；2.目标明确，内容详实，计划可行。

（二）备案立项类项目的申报程序为：1.市教委发布项目指南；2.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指南提出项目建设方案，并填写相关建设项目申报书；3.项目所在学校审核同意后将项目申报书报市教委备案；4.经市教委备案后，学校填报项目经费申报书；5.经市财政局审定项目经费方案后立项实施。

备案立项类项目申报条件：1.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规划；2.具有项目

建设规划周期和年度工作计划；3.年度建设内容和实施计划详细，可执行；4.立项项目必须绩效目标明确。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人才培养项目实行学校统一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协调、经费使用，并及时向所在学校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项目中期进展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项目负责人需满足以下条件：1.为项目所在学校在职人员；2.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与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3.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和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所在学校应有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项目的规划、论证、管理等工作，并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及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经费和预期目标。项目所在学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任务完成和实施效果负责,主要职责为:1.负责项目经费管理,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2.负责对项目执行中形成的国有资产和研究成果管理;3.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审查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申报书)、调整方案以及项目其他上报材料;4.接受市教委的指导、检查和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计划任务书(批准的项目申报书)是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经市教委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人才培养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进度安排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或变更的,项目所在学校应按程序向市教委报告并提交书面申请。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年底前应对年度

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并报项目所在学校管理部门，经学校审核后向市教委报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管理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批评，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二）对于在项目申请、评审、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等不端行为，以及违规操作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计划任务并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任务并追回专项经费、一定时间内不得申请市教委人才培养项目相关项目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由纪检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三）对不按时上报年度报告材料或信息，以及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市教委可以采取缓拨、减拨、停拨经费等措施，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经费，一定时间内不得申请市教委人才培养项目相关项目等处理。

第六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六条 人才培养项目由市教委和项目所在学校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完成后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随机检查和年度检查。项目所在学校负责项目年度检查，可采用项目组填报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也可实地检查。年度检查结束后须将学校年度检查总结材料报市教委备案。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1.项目进展情况；2.资金的使用情况；3.项目

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组织实施不力或未经批准自行调整建设内容的，市教委有权调整或终止项目建设计划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一般为1~3年。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

项目所在学校负责备案立项类项目的验收，可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结题验收报告或实地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完将项目验收材料报市教委备案。

市教委负责评审立项类项目验收，项目组填写项目结题验收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教委。市教委可视情况采取实地验收或专家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为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和项目结题验收总结报告等。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1.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2.实施效果，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按照项目类型有所侧重；3.项目管理情况；4.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果将由市教委在系统内予以公布。

第七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三十条 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项目所在学校所有，学校应按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项目科学数据库、项目报告档案，按照市教委有关数据共享的要求和项目信息管理规定要求，按时上报项目有关数据。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

和数据库等，均应标注“人才培养项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2008年颁布的《北京高等学校市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启动实施的项目继续执行，项目管理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京教高〔2012〕26号），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人才培养项目”）的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属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北京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人才培养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条 人才培养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持专业建设、本专科生培养、研究生培养、高职学生培养、国际交流合作、教师教学促进、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发展等八个方面建设内容。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遵守以下原则：

（一）科学论证，统筹配置。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核，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高校应统筹安排学科生均综合定额、教学质量提高定额和项目经费。

(二) 全流程管理, 追踪问效。要对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政府采购、监督、决算和绩效评价, 实行全流程项目管理。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章 项目预算申报

第五条 市教委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北京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 对高校申报的项目组织立项评审或备案, 遴选审定建设项目, 并在规定时间通知高校。高校按照年度预算要求, 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进行预算申报。

第六条 高校申报项目经费预算, 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定, 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教委重点投入方向与项目指南要求;

(二) 属于高校履行职能和落实事业发展的规划;

(三) 有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和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 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四) 绩效目标满足明确相关性、明确可量化、合理可行性、结果导向性、目标时效性要求。

第七条 项目申报文本由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评审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组成。

第八条 项目申报文本的填报要求:

(一) 高校申报项目时, 应按照市财政规定, 填报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

(二) 申报的所有项目需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评审报告, 其中200万元(含)以上项目及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 需附专家(需有外单位

专家)或中介机构的项目论证意见;

(三)跨年度支出项目要提供以前年度批准文件,其中项目计划和预算金额发生变化的,除填报项目申报文本外,还需重新附相关材料和调整依据;

(四)项目申报要严格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报;

(五)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时要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要求和相关采购政策规定填报。

第九条 项目经费预算中含有资产购置的项目,要根据市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and 市教委有关规定申报。对有标准限定的,要严格按照资产配备标准进行申报。

第十条 优博促评项目补助标准: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一般每项不超过20万元;自然科学类项目一般每项不超过50万元。经批准的资助项目,在批准的项目实施期间内分年度安排经费。原则上分两个年度拨付,第一年安排经费的60%,第二年安排剩余经费的40%;如项目进展情况不符合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则停止拨款。

第十一条 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一般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预算中会议费、培训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中的因公出国(境)费应纳入校级统筹,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

第三章 项目开支范围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仅限于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项目建设内容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

(一)支出范围包括:

1. 仪器设备购置费：仅指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项目、高职学生技能竞赛项目、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教学质量保障建设、创业教育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和软件，以及对现有专用设备和软件进行升级改造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得购置通用类设备。

2. 专用仪器设备租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租赁外单位专用仪器设备（不含租赁车辆）而发生的费用。

3.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等费用。原则上不得购置办公耗材。

4.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本单位不具备条件而委托外单位进行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发生的费用。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国内差旅费（不含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高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京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含有独立刊号的音像制品）、资料费、印刷费、论文发表费、文献检索费、正在进行专利申请（专利成果已形成，申报专利过程中）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其中出版费标准：每本专著支出费用不得超过5万元（含）；期刊发表费标准：国内一般期刊论文发表

费每篇不超过1000元（含），全国核心期刊论文发表费每篇不超过3000元（含），国外期刊论文发表费每篇不超过5000元（含）。

9. 讲课费：仅指校外教学名师讲学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讲课费用，按600元/人·课时（含课时费、误餐费及差旅费或市内交通费）执行。校外教学名师同时作为特聘教授、讲座教授者不能同时享受校外教学名师聘用费。

10. 劳务费：仅指大学生学科竞赛、高职学生技能竞赛、研究生培养、教学质量保障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学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在校学生劳务费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

11. 专家咨询费和成果鉴定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和成果鉴定等费用。其中：聘请本市专家费用只包括咨询费（外埠专家可含食宿费和交通费）。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5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元/人天执行。专家咨询费不能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管理相关的人员及本单位在职人员。

12. 培训费：仅指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教师教学培训等费用。

（二）实践教学改革、高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开支范围按照《北京市属院校教学实验室、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京教财〔2010〕48号）的项目开支范围及要求执行。

（三）文献资源建设、高校博物馆联盟项目开支范围按照《北京市属高等院校图书馆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京教财〔2011〕27号）的项目开支范围及要求执行。其中高校博物馆联盟项目可安排支持高校博物馆

社会开放所需的补贴费用，用于博物馆向社会开放改造升级、馆内温湿度等日常维护、标本采集制作、增加教学设施、讲解员培训、学生教学研究项目等费用。

（四）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中的来华留学生项目开支范围按照《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京教外〔2007〕11号）要求执行；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按照《北京市高等学校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财〔2011〕29号）要求执行。

（五）专业群建设项目中发生的校际学生交流学费、教师交流费用由高校统筹安排，不在项目经费预算中申报。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按照实际需求并结合开支范围要求编制预算。

第四章 预算审核和核定

第十五条 项目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二）项目申报书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项目申报理由是否充分，项目申报类别是否准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填报，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填报；所附相关材料依据是否齐全、规范；

（三）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

（四）项目的规模、支出标准和具体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规定；

（五）含有资产购置内容的项目是否执行市财政局和市教委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市教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市教委履行职能及事业发展目标，在项目经费控制数内，对高校的项目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核，

统筹安排项目经费预算，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市教委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经费预算，依法批复各高校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应按要求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高校不得自行调整。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并进行预算调整。

第二十条 加强项目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支出管理。高校应严格劳务支出，建立银行卡支付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得由他人以任何理由代签。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北京市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二条 高校根据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加强项目经费支出进度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使用项目经费购置于形成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牟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高校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安排支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罚款、捐款、还贷、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开支。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高校应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市教委，由市教委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 年度终了，高校应将项目经费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单位决算统一编报，经市教委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高校上报决算时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效益情况、经费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政策执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加强绩效管理，采取财政评价、市教委部门评价和高校自评相结合的绩效考评方式。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和市教委要将项目完成情况、决算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审核和筛选及编制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高校要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应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市财政局和市教委及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三十一条 高校的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履行监管职责，依法监督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实施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专项经费等违法行为的，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按照现行财政预算隶属关系纳入部门预算。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按各自职责分别解释。高校须依据此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北京高等学校市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京教财〔2008〕37号）同时废止。

京教人〔2013〕3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
教师职业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教委2013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3年2月19日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 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首都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依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实施意见》（京教人〔2012〕14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资助工作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以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为核心，以创新团队建设为平台，以提高教师创新能力为目标，全力支持教师和管理干部的职业发展，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创新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和管理者队伍。主要任务为：

通过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在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中遴选50个左右创新团队；在北京大学等部属高等学校建设“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基地”，每年选派100名左右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为期一年的研修学习；每年选派200名左右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教师发展基地和知名大学进行访学交流和团体培训；在美

国、英国、澳大利亚等教育发达国家建立国外教师发展基地；同时，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市属高等学校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全员培训。

第三条 本计划在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实施。市教委安排专项经费保证本计划的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

第五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由创新团队建设提升计划、国内培训计划、国外培训计划和教师发展基地建设计划共四个计划构成。主要内容包括：

（一）创新团队建设提升计划

“创新团队建设提升计划”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旨在依托国家和北京市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创新平台及产学研用结合的创新研发平台，在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中遴选一批创新团队，通过重点支持与建设，增强其竞争国家级创新团队的能力。本计划累计遴选资助50个左右高层次创新团队。

（二）国内培训计划

国内培训计划以科学促进教师和管理人员在不同职业发展时期的能力为目标，旨在整合国内优质资源、开发高水平的培训项目、组建国内国际一流的专家队伍、提炼优秀培训成果、打造培训品牌，逐步构建具有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特色的专业化、高水平国内培训体系。国内培训包括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基地研修、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培训和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的校本培训三部分。

1. 市教委每年选派100名左右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管理干部作为教学名师、学术（科）带头人、高级专业化管理人才的人才后备力

量，到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基地进行为期一年的研修学习，相关遴选、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按照京教人〔2011〕3号文件要求执行。

2. 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政策性、基础性和高层次的国内培训工作。其中，政策性、基础性培训服务于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前期的发展；高层次培训服务于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职业中后期发展，并根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各类人才在不同职业发展阶段的需求，不断设计开发新的培训项目。

3. 北京市属各高等学校的校本培训要结合本单位事业发展需要和人才队伍特点，针对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人员开展个性化培训项目，以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为核心，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技能、专业实践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管理人员决策执行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为目标，服务于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发展。

（三）国外培训计划

国外培训计划旨在选派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管理干部到国外教师发展基地和知名大学进行访学交流和团体培训，提高教师对世界学术发展和教育发展前沿的追踪把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开拓管理人员的国际视野，培养高级管理人才，提升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国际化水平。

本计划每年选派200名左右的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管理干部进行国外访学交流和团体培训。其中，访问学者约占70%，团体培训人员约占30%；访问学者的培训时间为6个月或者1年。

（四）教师发展基地建设计划

教师发展基地建设计划以促进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为目标，以整合优质教学资源为核心，以加强基地建设为抓手，为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队伍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发展搭建重要平台。

教师发展基地分为国内教师发展基地和国外教师发展基地。北京市教委在北京大学等国内部属高等学校建立“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基地”，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教育发达国家建立国外教师发展基地。北京市教委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国内外教师发展基地的建设，加强对国内外教师发展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使之成为教师职业发展的重要平台；使之成为促进部属高等学校和市属高等学校合作的重要平台，使之成为促进国内外高等学校合作和推动市属高等学校国际化的重要平台。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实行市教委、高等院校和项目组三级管理，以项目组为基础，以项目所在的院校为依托，市教委统一领导。

第七条 市教委联合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实施规划、经费预算、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建设，负责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检查、验收、评价和绩效考评。

第八条 高等学校负责对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并按照规定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论证、管理与验收，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九条 项目组负责具体落实项目的建设任务，全面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并合理安排项目经费，及时做好项目总结、验收以及宣传展示推广项目建设成果，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四章 项目申报立项

第十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分立项评审类项目和培训类项目两类。

立项评审类项目是指创新团队提升计划项目，市教委提出工作要求，各高等学校提出申请，市教委组织立项评审后正式实施的项目。

培训类项目指在市教委相关项目文件的指导下，自行确定具体项目内容、完成培训任务、达到培训目标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内培训和国外培训。国内培训包括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基地研修、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培训和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的校本培训。国外培训包括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管理干部进行国外访学交流和团体培训。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立项评审类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申报立项：

1. 市教委发布工作通知；
2. 高等学校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申报项目；
3. 市教委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并以文件形式将项目名单下达至项目所在高等学校；
4. 经市财政局审定项目经费方案后，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立项评审类项目申报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1）符合市教委人才培养工作规划及相关专项工作要求；（2）目标明确，内容详实，计划可行。

（二）培训类项目的申报程序为：

1. 校本培训：学校根据培训计划和实际需要，制定培训项目方案，并填写相关培训项目申报书；将项目申报书报市教委备案、审核；经市教委审核通过后，立项实施。

学校培训类项目申报条件：（1）符合学校教育规划；（2）具有项目规划周期和年度工作计划；（3）年度建设内容和实施计划详细，可执行；（4）立项项目必须绩效目标明确。

2.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基地研修、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培训：由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方案，并填写相关项目申报书，报市教委审核、备案；经市教委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实行学校统一领导下的团队带头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制，项目组应专设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协调、经费使用，并及时向所在院校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项目终期总结报告等。

第十四条 项目所在学校应有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项目的规划、论证、管理等工作，并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及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经费和预期目标。项目所在学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任务完成和实施效果负责。主要职责：1.负责项目经费管理,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2.负责对项目执行中形成的国有资产和研究成果管理；3.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审查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申报书)、调整方案以及项目其他上报材料；4.接受市教委的指导、检查和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计划任务书（批准的项目申报书）是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由市教委备案后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建设目标、内容、进度安排及项目负责人不

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项目所在学校应按程序向市教委报告并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责任人年底前应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并报项目所在学校管理部门,经学校审核后向市教委报学校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八条 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管理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批评,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二)对于在项目申请、立项评审、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等不端行为,以及违规操作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计划任务并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任务并追回专项经费、在一定时间内不能申请市教委计划任务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由纪检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三)对不按时上报年度报告材料或信息,以及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市教委可以采取缓拨、减拨、停拨经费等措施,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经费,在一定时间内不能参与市教委计划活动等处理。

第六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九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由市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不定期随机检查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检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检查采取收取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1.项目进展情况；2.资金的使用情况；3.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组织实施不力或未经批准自行调整建设内容的，市教委有权调整或终止项目建设计划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市教委负责立项评审项目验收，学校负责学校培训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培训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

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为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和项目结题验收总结报告等。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1.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2.实施效果，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按照项目类型有所侧重；3.项目管理情况；4.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结果将由市教委在系统内予以公布。

第七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项目所在学校所有，学校应按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项目科学数据库、项目报告档案，按照市教委有关数据共享的要求和项目信息管理规定要求，按时上报项目

有关数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和数据库等，均应中英文标注“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The Project of Construction of Innovative Teams and Teacher Career Development for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Under Beijing Municipality）”。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根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资助的项目按《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改稿）》（京教人〔2008〕20号）执行，2014年1月1日起该管理办法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2月26日印发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 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实施意见》（京教人〔2012〕14号），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的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京财预〔2012〕2278号）、《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京教人〔2013〕3号）以及国家、北京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条 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纳入单位部门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创新团队建设提升计划、国内培训计划、国外培训计划和教师发展基地建设计划四个方面。

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遵守以下原则：

（一）科学论证，合理配置。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核，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

（二）全流程管理，追踪问效。对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政府采购、监督、决算和绩效评价，要实行全流程项目管理。将绩效目标

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章 项目预算申报

第五条 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分为立项评审类项目和培训类项目两类。

（一）立项评审类项目申报。市教委根据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对高校申报的项目组织立项评审，遴选审定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高校。高校按照年度预算要求，纳入单位部门预算，进行预算申报。

（二）培训类项目申报。高校在市教委相关项目文件的指导下，根据培训计划和实际需要，并填写相关培训项目申报书，将项目申报书报市教委备案、审核。经市教委审核通过后，批准立项实施。高校按照年度预算要求，纳入单位部门预算，进行预算申报。

第六条 高校申报项目经费预算，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教委重点投入方向与项目指南要求；

（二）属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落实事业发展的规划；

（三）有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和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四）绩效目标满足明确相关性、明确可量化、合理可行性、结果导向性、目标时效性要求。

第七条 项目申报文本由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评审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组成。

第八条 项目申报文本的填报要求：

（一）高校申报项目时，应按照市财政规定，填报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

（二）申报的所有项目需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评审报告，其中200万元（含）以上项目及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需附专家（需有外单位专家）或中介机构的项目论证意见；

（三）跨年度支出项目要提供以前年度批准文件，其中项目计划和预算金额发生变化的，除填报项目申报文本外，还需重新附相关材料和调整依据；

（四）项目申报要严格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报；

（五）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时要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要求和相关采购政策规定填报。

第九条 项目经费预算中含有资产购置的项目，要按照市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and 市教委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对有标准限定的，要依据资产配备标准进行申报。

第十条 项目经费预算中会议费、培训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中的因公出国（境）费应纳入校级统筹，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

第三章 项目资助标准和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标准

（一）创新团队建设提升计划，分年度给予建设经费资助，自然科学类额度为每支团队每年300万元以内，艺术类额度为每支团队每年100万元以内，人文社科类额度为每支团队每年30万元以内；资助周期为3年。

（二）国内培训计划中的校本培训项目，根据高校教学、科研和管

理人员当年实有人数，原则上按每人每年1000元给予经费资助，经市教委审核后由高校自行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仅可用于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项目建设内容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范围包括：

1. 仪器设备购置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和软件，以及对现有专用设备和软件进行升级改造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得购置通用类设备。国内培训计划、国外培训计划不可申报设备购置费。

2. 专用仪器设备租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租赁外单位专用仪器设备（不含租赁车辆）而发生的费用。国内培训计划、国外培训计划不可申报专用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等费用。原则上不得购置办公耗材。

4.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本单位不具备条件而委托外单位进行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发生的费用。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国内差旅费（不含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高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京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含有独立刊号的音像制品）、资料费、印刷费、论

文发表费、文献检索费、正在进行专利申请（专利成果已形成，申报专利过程中）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其中出版费标准：每本专著支出费用不得超过5万元（含）；期刊发表费标准：国内一般期刊论文发表费每篇不超过1000元（含），全国核心期刊论文发表费每篇不超过3000元（含），国外期刊论文发表费每篇不超过5000元（含）。

9. 劳务费：是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学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在校学生劳务费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

10. 专家咨询费和成果鉴定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和成果鉴定等费用。其中：聘请本市专家费用只包括咨询费（外埠专家可含食宿费和交通费）。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5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元/人天执行。专家咨询费不能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管理相关的人员及本单位在职人员。

11. 培训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实践能力组织、参加相应培训的费用，包含新教师岗前培训、青年教师基本功培训、教学技能培训及师德培训和相关实践等（不包括学历教育）。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按照实际需求并结合开支范围要求编制预算。

第四章 预算审核和核定

第十四条 项目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 （二）项目申报书的填报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申报理由是否充分，

项目申报类别是否准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填报，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填报；所附相关材料依据是否齐全、规范；

（三）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

（四）项目的规模、支出标准和具体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规定；

（五）含有资产购置内容的项目是否符合市财政局规定的配置标准。

第十五条 市教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市教委履行职能及事业发展目标，在项目经费控制数内，对高校的项目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核，统筹安排项目经费预算，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市教委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经费预算，依法批复各高校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应按要求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高校不得自行调整。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并进行预算调整。

第十九条 加强项目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支出管理。高校应严格劳务支出，建立银行卡支付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得由他人以任何理由代签。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

资金采购北京市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一条 高校根据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加强项目经费支出进度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使用项目经费购置于形成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牟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安排支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罚款、捐款、还贷、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开支。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高校应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市教委，由市教委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年度终了，高校应将项目经费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单位决算统一编报，经市教委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高校上报决算时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效益情况、经费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政策执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加强绩效管理，采取财政评价、市教委部门评价和高校自评相结合的绩效考评方式。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和市教委要将项目完成情况、决算情况和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审核和筛选及编制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高校要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应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市财政局和市教委及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三十条 高校的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履行监管职责，依法监督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实施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专项经费等违法行为的，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费按照现行财政预算隶属关系纳入部门预算。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按各自职责分别解释。高校须依据此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对于根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资助的项目，暂按《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改稿）》（京教财〔2008〕20号）执行，并于2014年1月1日起将该管理办法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

京教人〔2013〕2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
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2015年）
项目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高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2015年）项目管理辦法》已经市教委2013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3年2月19日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 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2015年）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首都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2015年）》（京教人〔2012〕15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促进中青年拔尖人才成长，建设一支学科领军人才队伍，为全面实现首都教育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主要任务：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引进100名左右高端领军人才，培养100名左右长城学者，聘请一批国内外知名学者指导学校学科建设等工作，培育500名左右优秀青年人才，大力提升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队伍的素质和水平，全面提高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办学质量。

第三条 本计划在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实施。市教委安排

专项经费保证本计划的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

第五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由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城学者”培养计划、特聘教授计划和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共4个计划构成。主要包括：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根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在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需求的学科领域，设置引进岗位。

（二）“长城学者”培养计划

旨在面向国家和首都发展需要，与高校学科专业布局调整相适应，与高校重点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相结合，3年内在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师中遴选100名左右品德高尚、勇于实践、敢于探索、富有创新精神的中青年拔尖人才，通过重点培养，使其成长为学科领军人才。

（三）特聘教授计划

特聘教授岗位一般应设置在国家级及北京市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大攻关项目，以及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需求的学科领域。

（四）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

旨在构建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梯队，在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重点学科领域和高等教育管理一线，3年内培养和支持500名左右优秀青年人才，使其成长为学科领军后备人才和专业化高级管理人才。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实行市教委、高等学校和项目责任人三级管理，以项目责任人为基础，以项目所在的院校为依托，市教委统一领导。

第七条 市教委负责制定实施规划、经费预算、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建设，负责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检查、验收、评价和绩效考评，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八条 高等学校负责对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并按照规定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论证、管理与验收，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九条 项目责任人负责具体落实项目的建设任务，全面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实施，按批复的经费预算执行，及时做好项目总结、验收、宣传展示推广项目建设成果及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四章 项目申报立项

第十条 根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2015年）》（京教人〔2012〕15号）要求，市教委布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相关申报工作要求，各高等学校提出申请，市教委组织立项评审后正式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1. 市教委发布工作通知；

2. 高等学校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3. 市教委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并以文件形式将项目名单下达至项目所在高等学校；
4. 经市财政局审定项目经费方案后，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

1. 符合《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2015年）》要求；
2. 目标明确，内容详实，计划可行。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实行学校统一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十四条 项目所在学校应有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项目的规划、论证、管理等工作，并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及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建设经费和预期目标。项目所在学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任务完成和实施效果负责，主要职责：1.负责项目经费管理，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2.负责对项目执行中形成的国有资产和研究成果管理；3.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审查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申报书)、调整方案以及项目其他上报材料；4.接受市教委的指导、检查和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协调、经费使用，并及时向所在院校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项目终期总结报告等。

第十六条 项目计划任务书(批准的项目申报书)是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进度安排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

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项目所在学校应按程序向市教委报告并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八条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责任人年底前应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并报项目所在学校管理部门,经学校审核后向市教委报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工作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九条 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行为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批评,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二)对于在项目申请、立项评审、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等不端行为,以及违规操作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计划任务并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任务并追回专项经费、在一定时间内不能申请市教委计划任务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三)对不按时上报年度报告材料或信息,以及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市教委可以采取缓拨、减拨、停拨经费等措施,要求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经费,在一定时间内不能参与市教委计划任务等处理。

第六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项目由市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不定期随机检查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检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检查采取收取项目

年度进展报告和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1.项目进展情况；2.资金的使用情况；3.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组织实施不力或未经批准自行调整建设内容的，市教委有权调整或终止项目建设计划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实施期满需要接受验收。

项目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

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为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和项目结题验收总结报告等。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1.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2.实施效果，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按照项目类型有所侧重；3.项目管理情况；4.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果将由市教委在系统内予以公布。

第七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项目所在学校所有，学校应按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项目科学数据库、项目报告档案，按照市教委有关数据共享的要求和项目信息管理规定要求，按时上报项目有关数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

和数据库等，均应中英文标注“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项目（The Impor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igh-Caliber Talents Project of Beijing Municipal Institutions）”。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根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资助的项目按《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改稿）》（京教人〔2008〕20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2月26日印发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 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2015年）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2015年）》（京教人〔2012〕15号），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的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京财预〔2012〕2278号）、《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2015年）项目管理办法》（京教人〔2013〕2号）以及国家、北京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城学者”培养计划、特聘教授计划和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四个方面。

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遵守以下原则：

（一）科学论证，合理配置。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核，

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

（二）全流程管理，追踪问效。要对项目的申报、审核、评审、政府采购、监督、决算和绩效评价，要实行全流程项目管理。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章 项目预算申报

第五条 市教委根据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对高校申报的项目组织立项评审，遴选审定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时间通知高校。高校按照年度预算要求，纳入单位部门预算，进行预算申报。

第六条 高校申报项目经费预算，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教委重点投入方向与项目指南要求；

（二）属于高校履行职能和落实事业发展的规划；

（三）有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和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四）绩效目标满足明确相关性、明确可量化、合理可行性、结果导向性、目标时效性要求。

第七条 项目申报文本由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评审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组成。

第八条 项目申报文本的填报要求：

（一）高校申报项目时，应按照市财政规定，填报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

（二）申报的所有项目需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评审报告，其中200万元（含）以上项目及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需附专家（需有外单位

专家)或中介机构的项目论证意见;

(三)跨年度支出项目要提供以前年度批准文件,其中项目计划和预算金额发生变化的,除填报项目申报文本外,还需重新附相关材料和调整依据;

(四)项目申报要严格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报;

(五)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时要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要求和相关采购政策规定填报。

第九条 项目经费预算中含有资产购置的项目,要根据市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and 市教委有关规定申报。对有标准限定的,要严格按照资产配备标准进行申报。

第十条 项目经费预算中会议费、培训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中的因公出国(境)费应纳入校级统筹,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

第三章 项目资助标准及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标准: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在首聘期(一般为3年)内,

(1)年薪30-50万元(税前),高校可给予额外配套;

(2)提供5000元/月的住房补贴(税前),或提供不低于100平方米周转性住房;

(3)市财政根据引进人才的工作需要,分年度为其提供建设经费。

(二)“长城学者”培养计划

入选“长城学者”培养计划者,分年度给予建设经费资助,自然科学类资助额度为每人每年100万元以内,人文、社科和艺术类资助额度为

每人每年30万元以内；资助周期为3年。

（三）特聘教授计划

在聘期内，每年在校工作10个月及以上的，享受工作补贴每人每年20万元（税前），不足6个月的，享受工作补贴每人每月2万元（税前，含在岗期间的社会保险等福利），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

（四）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

入选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者，分年度给予建设经费资助，自然科学类资助额度为每人每年10万元以内，人文社科艺术类和管理类资助额度为每人每年5万元以内；资助周期为3年。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仅限用于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项目建设内容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范围包括：

1. 工资：是指用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特聘教授的工作报酬及住房补贴。

2. 仪器设备购置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和软件，以及对现有专用设备和软件进行升级改造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得购置通用类设备。

3. 专用仪器设备租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租赁外单位专用仪器设备（不含租赁车辆）而发生的费用。

4.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等费用。原则上不得购置办公耗材。

5.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本单位不具备条件而委托外单位进行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发生的费用。

6.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国内差旅费（不含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

7.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高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8.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京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含有独立刊号的音像制品）、资料费、印刷费、论文发表费、文献检索费、正在进行专利申请（专利成果已形成，申报专利过程中）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其中出版费标准：每本专著支出费用不得超过5万元（含）；期刊发表费标准：国内一般期刊论文发表费每篇不超过1000元（含），全国核心期刊论文发表费每篇不超过3000元（含），国外期刊论文发表费每篇不超过5000元（含）。

10.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学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在校学生劳务费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

11. 专家咨询和成果鉴定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和成果鉴定等费用。其中：聘请本市专家费用只包括咨询费（外埠专家含食宿费和交通费）。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5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元/人天执行。专家咨询费不能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管理相关的人员及本单位在职人员。

12. 培训费：仅指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实践能力组织、参加相应培训的费用

(不包括学历教育)。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按照实际需求并结合开支范围要求编制预算。

第四章 预算审核和核定

第十四条 项目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二) 项目申报书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项目申报理由是否充分，项目申报类别是否准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填报，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填报；所附相关材料依据是否齐全、规范；

(三) 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

(四) 项目的规模、支出标准和具体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规定；

(五) 含有资产购置内容的项目是否执行市财政局和市教委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市教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市教委履行职能及事业发展目标，在项目经费控制数内，对高校的项目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核，统筹安排项目经费预算，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市教委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经费预算，依法批复各高校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应按要求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高校不得自行调整。预算在执

行过程中，因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并进行预算调整。

第十九条 加强项目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支出管理。高校应严格劳务支出，建立银行卡支付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得由他人以任何理由代签。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采购北京市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一条 高校根据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加强项目经费支出进度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使用项目经费购置形成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牟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安排支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罚款、捐款、还贷、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开支。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高校应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市教委，由市教委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年度终了，高校应将项目经费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单位决算统一编报，经市教委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高校上报决算时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效益情况、经费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政策执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加强绩效管理，实行财政评价、市教委部门评价和高校自评相结合的绩效考评方式，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审核和筛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和市教委要将项目完成情况、决算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项目管理及编制以后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高校要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应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市财政局和市教委及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第三十条 高校的审计、监察等部门应积极履行监管职责，依法监督归口管理部门的履责情况和组织实施各环节活动。

第三十一条 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专项经费等违法行为的，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费按照现行财政预算隶属关系纳入部门预算。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按各自职责分别解释。高校须依据此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根据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资助的项

目按《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深化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改稿）》
（京教财〔2008〕20号）执行，2014年1月1日起该管理办法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

目 录

1. 北京市市级教育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1
2.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7
3.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13
4.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
5.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33
6.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	43
7.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创新团队建设与教师职业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	52
8.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年行动计划 （2013年-2015年）项目管理办法	61
9.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年行动计划 （2013年-2015年）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68

